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 2024 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致同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的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

致同 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

公司同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合伙人：宋智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琰琰，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卫俏嫔，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致同受聘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致同受聘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致同、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及时向质控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

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成员在执行复核工作时，根据不同领域的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由不同级别人员进行复核，项目合伙人积极参与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会计、审计及项目管理的问题，进行适当的监督和复核，包括解决重要事项、识别咨询事项等，确保在出具报告前所有支持审计意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均已获得。除了审计项目组内部的复核程序外，致同对公司审计项目委派质量复核合伙人、专业技术复核人员以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结论。

4. 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致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调查；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致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年度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结转、

亏损合同义务（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政府补助等。致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致同的专业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审计过程中，称职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按时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